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1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的关联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3.1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75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司洪泽，股权结构为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等。

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

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认定亚泰集团及子公司亚泰医药等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亚泰集团因经营需要，本次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3.1 亿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亚泰集团在本行已获批的授信额度全部使用的前提下，亚泰集团内最大单一关联方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金额为 13.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2.31%，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监管指标；亚泰集团所在集团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金额为 68.2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1.83%，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指标。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 月 30 日，本

行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